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47號

原告 恒隆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 閔

訴訟代理人 鄭志明律師

被告 彭正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9行關於「被告葉俊毅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被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上開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英寬